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28314号

申请执行人尹 辉，男，1972年1月22日出生，回族，住山东省沂南县人民路 号。

委托代理人柯 文，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沪华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吉林路60号 室。

法定代表人马 晨，执行董事。

关于原告尹智辉诉被告上海沪华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申请执行人尹 辉向本院申请，要求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沪华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2580弄23号1901室房屋，申请执行人尹 辉对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金额，优先受偿金额为担保债权6,750万元。现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2580弄23号1901室房产正处于评估拍卖阶段，因处置周期较长，尚未执行完毕。

本院认为，现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2580弄23号1901室房产正处于评估拍卖阶段，因处置周期较长，尚未执行完毕，可依法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仍负有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可随时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17）沪 0115 民特 467 号民事裁定书本次执行程序
的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桂波达
审 判 员 曹志敏
代理审判员 薛 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曹 琪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